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4〕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河北亮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5MA0E3KHM93

法定代表人：王壮民

地址：唐山市开平区东城景苑小区 S108-7

本机关在 2023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存在违规行为，并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代理的中国共产党唐山市路北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韩城基地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评审方法中存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报价的，视同为上一次报价”，评审方法规定不合规；代理的唐山市汉沽管理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汉沽管理区临津、汉丰产业园规划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项目、汉沽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污水处理厂、临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托管运营”项目，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评标方法中存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代理的汉沽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 年汉沽管理区瓶装液化气居民用户加装物联网报警（切断）装置”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评标方法中存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与采购需求不对应”的问题。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采购文件等证据证明。

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采处罚告〔2024〕7 号）后依法放弃了陈述、申辩的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及第（七）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八条第（十二）项的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并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唐山市财政局

2024 年 2 月 5 日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5 日印发